

#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12〕8号

##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衢州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教师上岗制度，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条件

主讲教师是指能独立承担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作为主讲教师，应符合以下任职资格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敬业爱岗，为人师表，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
2. 完成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全部内容，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3. 具有高校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位；
4. 博士或硕士毕业后至少要有6个月或1年以上的助教经历；
5. 身心健康，能正常承担教学科研工作。

## 二、认定对象

1. 应届毕业生、从非高校系统调入或从其他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以及其他从未担任过主讲教学任务的教师。
2. 我校在编在岗的从事或拟从事课堂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符合主讲教师资格条件的，应申请认定主讲教师资格。

## 三、认定程序

符合认定基本条件的教师，可随时向学校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办公室（以下简称“认定办公室”）申请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

1. 申请人填写《衢州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硕（博）士学位证书、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2. 申请人同时提交拟主讲课程 1/3 学时(含)以上的教案(讲稿)，教案经课程负责人或导师审核，报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署意见后，和申请表一起报认定办公室；

3. 认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课堂讲课能力考核；

4. 认定办公室根据试讲结果以及学院的审核意见，对申请人的主讲教师资格进行认定；

5. 认定办公室将认定结果报人事处审核，学校发文，并颁发《衢州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证书》。

#### 四、主讲教师岗位职责

1.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的主讲任务。

2. 承担主讲课程的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辅导、答疑、作业批改、指导实习或毕业论文（设计）、考试出卷阅卷及评分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

3. 负责课程教学资料的积累、教学档案的完善及现代化教学手段的推进工作。

4. 维护课堂纪律和执行课堂考勤制度，认真检查学生上课情况，以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5. 在完成教学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开展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及科研工作，提升自己的教科研能力。

## 五、管理考核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一学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 (1) 品行不良，严重损害教师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 (2) 教学业绩考核不合格的；
- (3) 弄虚作假、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
- (4) 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或触犯法律的。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学校同时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并且不能重新取得主讲教师资格。

## 六、其他事项

1. 2012年9月1日前进校，符合主讲教师任职资格条件，历年年度考核合格，目前在教师岗位上的专任教师，认定主讲教师资格采取资格过渡办法。

(1)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任教师，由学院汇总名单，学校直接发文认定。

(2) 2011-2012学年教学业绩考核成绩为B及以上等级，或近两学期学生评教成绩均位于学校或学院前70%的专任教师，由学院汇总名单，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报认定办公室认定主讲教师资格，学校发文认定。

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具有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由所在学院指定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进行教学指导，并参加新教师

岗前培训中教学基本技能相关科目培训。培训后，按照程序向认定办公室提出申请。

(3)在教师岗位上具有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任教师，在转评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后，可按照上述程序向认定办公室提出申请。

2. 2012年9月起，未取得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不能独立承担本专科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承担教学工作。

七.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衢州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附件：

## 衢州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证书编号：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相片 (近期正面 免冠)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院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普通话等级证书	
是否参加岗前培训	高校教师资格证编号		
助教经历	_____年____月～_____年____月期间担任_____课程助教工作		
提交教案的课程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承诺人： 联系电话：			
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部)考核意见	学院(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讲课情况	讲课课程与内容		
	参加人员		
	讲课结果		
认定办公室考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题词：主讲教师 资格 认定 管理 办法 通知

衢州学院办公室

2012年6月5日印发